

## 促进地区间分配的共同富裕

张跃胜

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表明,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的存在和缩小是一个长期的历史现象,而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和实践追求,其实现过程的动态性要求在不同阶段以现实为导向,立足于社会主要矛盾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sup>①</sup>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因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地区间均衡分配已成为中国在实现共同富裕道路上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始终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懈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简称《建议》),该《建议》将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sup>②</sup>。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sup>③</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期正式发布《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简称《意见》)。在地理条件、城乡差距、区域发展和富裕程度等方面,浙江省具有显著优势,“一方面富裕程度较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高于全国60%,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连续20年和36年居全国各省区第1位;另一方面发展均衡性较好,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1.96,远低于全国的2.56,最高最低地市居民收入倍差为1.67,是全国唯一一个所有设区市居

---

**作者简介:**张跃胜,天津城建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访问学者,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西北大学创新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19IRTSTHN017)、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18210231005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052)、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0CKS047)、陕西省软科学研究项目(2021KRM010)的阶段性成果。

① 韩文龙、祝顺莲:《地区间横向带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制度优势的体现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西部论坛》2020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2020年11月3日。

③ 习近平:《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779.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779.htm), 2021年2月25日。

民收入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sup>①</sup>该《意见》指出,将浙江省打造为高质量发展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以及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探索路径、提供范例,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为当前全人类面临的收入分配两极化提供中国方案、中国思想。

## 一、改革开放以来地区间分配的总体情况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区域发展不均衡、地区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等问题同样日趋显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作为目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区域发展不均衡会直接影响到地区间收入分配差距问题,进而会影响共同富裕伟大目标的实现。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地区差距的演进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1978—1990年的差距缩小阶段、1990—2003年的差距拉大阶段以及2003年至今的二次缩小阶段。<sup>②</sup>然而,在2013年前后,我国区域发展格局由东西差距转为南北差距。在总量视角下,与中、西部地区相比,我国东部地区始终是各地区生产总值的“领先者”,在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均超过半数。1992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27194.5亿元,东、中、西部地区<sup>③</sup>生产总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51.9%、24.7%和18.8%,其中东部地区生产总值是中部地区的2.1倍、西部地区的2.76倍。到2006年,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差距达到峰值,分别为2.55倍和3.99倍。截至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突破百万亿元,其中东、中、西部地区生产总值所占比重分别为54.2%、24.4%、17.6%,东部是中部的2.22倍、西部的2.58倍。相比之下,南北方发展差距日益凸显。2000年南方地区GDP是北方的1.39倍,2019年扩大至1.82倍,增幅约31%。从增速来看,南方增速明显高于北方。2019年南方GDP是2008年的3.36倍、2000年的11.07倍。而2019年北方地区GDP仅为2008年的2.43倍、2000年的8.47倍。<sup>④</sup>在均量视角下,1992年东部地区的人均生产总值是中、西部地区的3倍和2.2倍,2020年降低至2.3倍和1.6倍。而在2000—2019年,南方地区的名义GDP增长率为13.34%,而北方地区仅为12.02%。由此可见,在区域经济发展方面,我国东、中、西三大板块差距呈收敛趋势,南北差距则逐渐扩大。

一般而言,伴随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和资本会在三次产业间发生转移,进而引起产业结构发生相应变动,表现为三次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的相对变动。自1992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从各地区内的产业结构分布情况来看,东、中、西三大地带内产业结构变化呈现相似的变动趋势:第一产业增加值的相对比重不断下降,第二产业比重由快速上升转为下降,第三产业则经历上升、徘徊、再上升的发展过程。不同的是,东部地区由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一和第三产业为辅逐渐转变为以第三产业为主、第一和第二产业为辅(各产业增加

<sup>①</sup> 何立峰:《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为全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人民日报》,2021年6月11日。

<sup>②</sup> 武鹏:《共同富裕思想与中国地区发展差距》,《当代经济研究》2012年第3期。

<sup>③</sup> 东、中、西部地区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标准。

<sup>④</sup> 杨明洪、巨栋、涂开均:《“南北差距”:中国区域发展格局演化的事实、成因与政策响应》,《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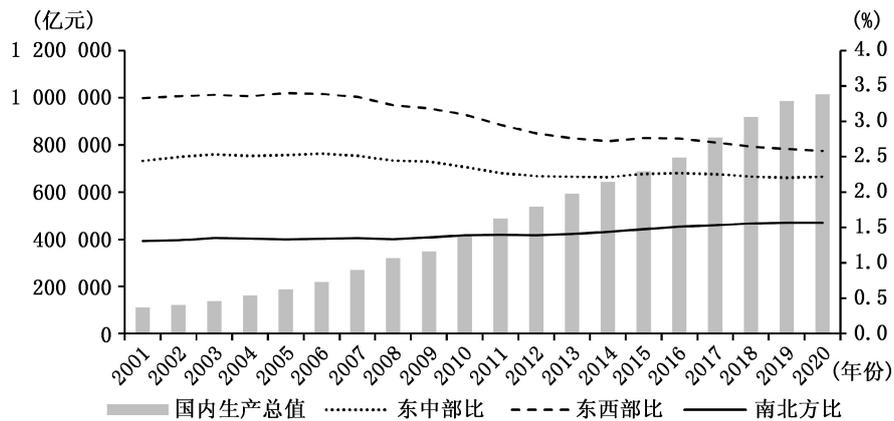


图 1 2001—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比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值所占比重的相对比例由 1 : 3 : 2 转变为 1 : 8 : 12), 而中、西部地区则由三大产业相对均衡发展转变为侧重第二、三产业发展的产业结构(各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的相对比例分别由 1 : 2 : 1 转变为 1 : 4 : 5 和由 1 : 1 : 1 转变为 1 : 3 : 4)。这种转变过程在三大地区发生的时间先后间隔两年, 顺序依次为 2012 年东部地区、2014 年西部地区和 2016 年中部地区。从各地区三大产业增加值的变异系数来看, 东部和西部地区三大产业的变异系数均高于中部地区, 其中西部地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平均变异系数最大(0.77), 中部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的平均变异系数最小(0.37), 说明中部地区的三次产业发展较为稳定, 而东、西部地区的三次产业尤其第一产业发展波动较为剧烈。由此看出, 在产业结构方面, 第三产业替代第二产业逐渐成为各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 第一产业相对比重逐年递减, 尤其在东部和西部地区变动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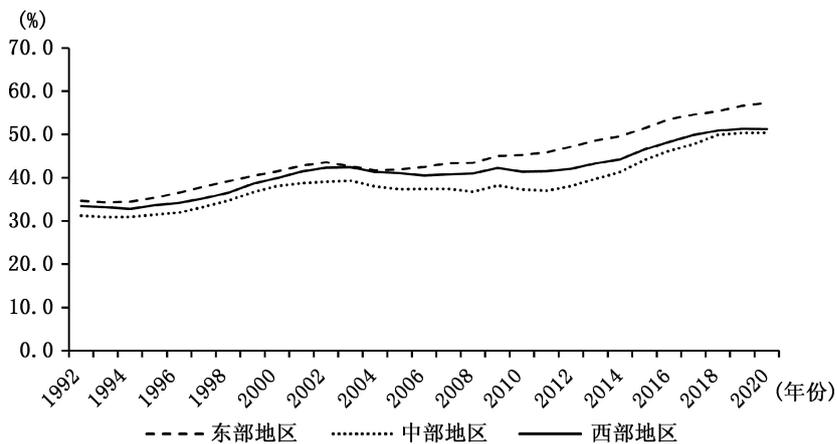


图 2 1992—2020 年东、中、西部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改革开放至 21 世纪初, “中国从一个收入分配基本均等的国家逐步转变成为一个收入分配差距较为悬殊的国家。”<sup>①</sup>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测算, “1988 年全国基尼系数为 0.341, 1995 年

① 郭俊山:《我国地区间收入分配差距实证分析》,《统计与决策》2002 年第 3 期。

为0.389,2000年为0.417,已超出国际公认0.4的警戒线标准。”<sup>①</sup>200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达到峰值0.49,随后逐年递减至2018年的0.468,仍超过国际警戒线标准。由此看出,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尚未达到均衡状态,这种收入分配差距主要包括地区间收入水平差距和城乡居民间收入水平差距两个方面。尽管全体居民人均收入从1978年的171.2元上升至2018年的28228元,年均增长率达13.6%,但从各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来看,东部地区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近5年来,东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5850元/人,约为中、西部地区的1.52倍和1.64倍。与此同时,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在东、西和中部地区均依次递减,东部地区在收入水平数值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但在年均增长率方面低于西部地区(2013—2020年间东、中、西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6.6%、6.3%和6.9%,而农村居民纯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7.5%、7.4%和8.4%)。另一方面,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差距来看,西部地区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较为悬殊(收入比例约为2.87:1),东部和中部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比值较为接近(分别约为2.31:1和2.37:1)。但从城乡收入差距的绝对数值来看,东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差值最大,近4年均值约为26095元,年均增速达8.1%,其次为西部地区(均值约为20826元)。由此得出,不论是地区间居民的可支配收入,还是城乡之间的收入水平,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中部地区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较低问题相对严重,东、西部地区内部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较大问题相对严重。

表1 各地区农民纯收入及比较

年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西部地区收入 差距比较 (以西部为1)	中、西部地区收入 差距比较 (以西部为1)
1978	164.1	131.5	120	1.37	1.10
1980	242.3	188.3	172	1.41	1.09
1985	513	380.3	322.6	1.59	1.18
1990	967.7	649.5	558.5	1.73	1.16
1995	2346.1	1422.3	1051.6	2.23	1.35
2000	3271.3	2077.6	1661.0	1.97	1.25
2001	3450.5	2169.5	1721.2	2.00	1.26
2002	3629.2	2278.5	1820.9	1.99	1.25
2003	3864.2	2368.7	1935.9	2.00	1.22
2004	4253.8	2692.3	2157.9	1.97	1.25
2005	4720.3	2956.6	2378.9	1.98	1.24
2006	5188.2	3283.2	2588.4	2.00	1.27
2007	5855.0	3844.4	3028.4	1.93	1.27
2008	6598.2	4453.4	3517.7	1.88	1.27
2009	7155.5	4792.8	3816.5	1.87	1.26

<sup>①</sup> 陈晋玲:《我国地区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实证分析》,《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5年第23期。

续表

年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西部地区收入 差距比较 (以西部为1)	中、西部地区收入 差距比较 (以西部为1)
2010	8142.8	5509.6	4417.9	1.84	1.25
2011	9585.0	6529.9	5246.7	1.83	1.24
2012	10817.5	7435.2	6026.6	1.79	1.23
2013	11856.8	8983.2	7436.6	1.59	1.21
2014	13144.6	10011.1	8295.0	1.58	1.21
2015	14297.4	10919.0	9093.4	1.57	1.20
2016	15498.3	11794.3	9918.4	1.56	1.19
2017	16822.1	12805.8	10828.6	1.55	1.18
2018	18285.7	13954.1	11831.4	1.54	1.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宏观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经历了由改革开放前的区域经济平衡发展战略到改革开放后的区域经济非均衡发展战略、再到90年代中期以后的区域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的转换。”<sup>①</sup>为充分发挥和利用东部沿海区域的经济技术与区位优势,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开始实施向沿海地区倾斜的系列政策措施。随后“七五”(1986—1990年)计划中详细制定了三大经济地带非均衡发展的梯度开发战略,包括“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部崛起”等。进入90年代,党和国家开始强调区域间协调发展和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开始实施,例如,向东部地区倾斜的局部开放政策转变为全方位对外开放、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扶贫力度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联合和协作等政策举措。由此看出,改革开放至今,党和国家在制度政策方面的各项举措在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制度非均衡发展也带来了区域发展不平衡等负面问题。

总体而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地区差距的实践演进是佐证共同富裕思想重要现实指导意义的绝佳标本。<sup>②</sup>中国地区差距业已发生阶段性转变,其变动趋势与“收入差距倒U理论”模型初步吻合,即伴随城镇化推进的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差别呈现先升后降的“倒U型”变动趋势。<sup>③</sup>近年来收入不均等现象的下降趋势是否代表我国地区间收入差距进入下降阶段,这一问题尚存争议。但可以肯定的是,当前我国地区间分配在诸多方面仍存在不均等问题。

## 二、当前地区间分配的问题与原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地区间分配状况经历先恶化后趋于好转的变动趋势,从中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但也应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加快推进。当前,我国地区间分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亟待着手解决,以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的显著优势。

① 魏后凯:《改革开放30年中国区域经济的变迁——从不平衡发展到相对均衡发展》,《经济学动态》2008年第5期。

② 武鹏:《共同富裕思想与中国地区发展差距》,《当代经济研究》2012年第3期。

③ 万广华、吴万宗:《走向共同富裕的制度力量——评陈宗胜等著〈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经济研究》2019年第11期。

首先,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是地区间分配不平衡的重要影响因素,我国在新发展阶段呈现东、中、西三大板块差距逐渐收敛、南北差距日趋扩大的发展态势。这种发展趋势表现出部分地区由于动能转换不足导致经济增长减速问题,有学者采取断点回归的技术方法,证明了“胡焕庸线”两侧城市存在显著的发展不均衡,相较于左侧城市,其右侧城市无论在经济发展还是社会建设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sup>①</sup> 还有研究表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先富地区带动其他地区共同富裕的战略在距离先富地区 390 公里的空间范围是有效的,并且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其他地区的带动作用是在存在差异的。”<sup>②</sup> 尽管近年来东、西部区域间差距逐年缩小,但受地理区位、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南、北方地区在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产业背景和科技载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造成要素自由流动、增长动能转换受阻,进而南、北区域经济发展差距问题日渐突出。

其次,当前各地区经济发展特色不明显,区域间产业“同构”现象严重。合理的区域分工是促进地区间分配均衡的重要因素,而合理的区域分工有赖于产业结构凸显地区特色。正如前文所述,东、中、西三大地带的产业结构均呈现出侧重第三产业发展的变动趋势,这种“拔苗助长”行为既会破坏经济发展的客观性和持续性,又使得地方政府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地方政府“富民强区”的客观压力增强。<sup>③</sup> 产业结构是分工格局演变的必然结果,区域间资源一加工型的垂直分工格局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利于打破区域间的合作壁垒和促进区域经济向更高层次迈进。同时,在相同产业内部,各区域均以产业生产主体部分为发展方向,较少考虑配件生产部分,缺乏专业化分工进而影响产业发展的合理布局。为此,各地政府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实行“地方保护主义”,争夺有限的经济资源。因此,地区间产业结构趋同现象不仅阻碍了区域特色经济的形成,而且致使区域间资源争夺加剧,进而导致产业发展领域的地区间分配不平衡问题。

再次,地区间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城乡之间的收入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是地区间分配不均衡的直接表现,中部地区整体收入水平偏低问题相对严重,而东、西部地区城乡收入差距较大问题相对严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表现为东、西、中依次递减的排序,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则始终表现为东、中、西依次递减的排序。相较于地区间收入差距,我国城乡差距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高位,“从国际比较来看,发达国家的城乡收入比接近于 1,发展中国家印度的城乡收入比接近 1.9,非洲低收入国家如乌干达的城乡收入比最高只有 2.3 左右。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2020 年我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却高达 2.56。”<sup>④</sup> 尽管我国已经全面消除绝对贫困,但农村内部的贫富差距依然严重,存在脱贫人口返贫风险高、内生动力不足等潜在问题,仍需重视庞大的低收入人口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最后,除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和居民收入等方面外,生产性、生活性基础设施供给和公共服务建设参差不齐也是当前地区间分配不均衡的重要体现。较东部地区而言,中、西部地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方面能力较弱,自我发展的“造血功能”不足,尤其在人力资本投入和医疗保障方面表现尤为突出。中、西部地区在吸引、培养和发展优秀人才方面存在流动性较大、

① 马理、黎妮、马欣怡:《破解胡焕庸线魔咒实现共同富裕》,《财政研究》2018 年第 9 期。

② 覃成林、杨霞:《先富地区带动了其他地区共同富裕吗——基于空间外溢效应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7 年第 10 期。

③ 陈唤:《论共同富裕与区域经济方非均衡协调发展》,成都:四川大学,2005 年。

④ 李实、陈基平、滕阳川:《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

主动性较低和相关体制机制欠缺等问题。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城市人均教育投入为1639元,而农村人均教育投入仅为916元,城乡比达1.79。在医疗和养老保障方面,城市人均医疗投入是农村的1.68倍,城市人均养老退休保障金是农村的8.59倍。

总体而言,形成地区间分配不平衡问题的原因是十分复杂的,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既有体制原因,又有制度原因。究其根本,全社会所有制结构中公有制经济占比较快下降、私有制经济占比大幅上升的根本性变化,是导致地区分配分化的首因或根本原因。<sup>①</sup> 本文认为,我国在分配方面存在地区不平衡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一是依托于国家政策导向,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这一差距构成了我国地区间分配非均衡发展的客观原因和重要基础;二是着眼于特定产业发展,区域间资源竞争激烈,这种竞争构成了我国地区间分配非均衡发展的主观原因;三是有关促进地区间分配均等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机制尚未完善,这种制度非均衡发展构成了我国地区间分配不平衡发展的制度原因。

### 三、促进地区间分配的对策思路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已明确指出“在新社会制度中,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sup>②</sup>。因而,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一个由阶段性目标构成的渐进发展过程<sup>③</sup>。在新发展阶段,通过协调发展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及规律的具体实现形式<sup>④</sup>。

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积极发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在促进地区间均衡分配中,党的领导不只是发挥统揽全局、统筹规划、政治动员和利益协调等作用,更是要通过传播和宣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意识,以文化为载体充分调动各地区企业、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经济主体的积极性,进而形成合力提高区域分配效率和成效。同时,着眼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在宏观调控、产业布局和行业监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重视地方政府“小规则”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sup>⑤</sup> 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决防止和抑制地区公有制主体“弱化虚化”趋势苗头、夯实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合理配置城市间和区域间公共产品供给,保证地区间资源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还可以针对性地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构,设立区域协调发展基金,用于保障落后地区民众的合理权益。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不同区域在经济发展中进行优势互补。从地区间产业结构现状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东、中、西三大地区均以第三产业为重点开展经济活动,呈现产业“同构”趋势。然而,“协调发展不是不同区域经济同时、同等程度的发展,也不是抑制发达区域的发展……协调发展要求不同的区域应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条件,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指导,确定在全国区域分工格局中所承担的任务和产业发展方向”<sup>⑥</sup>。因此,依托于各地区自身区位优势,以地方诉求和区域差异为基础,建立多层次区域协调发展产业体系,形成合理的

① 程恩富、张建刚:《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与促进共同富裕》,《求是》2013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5页。

③ 秦刚:《实现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探索和历史进程》,《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年第7期。

④ 石涛、陈祥生:《协调发展 共同富裕——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再认识》,《探索》2012年第1期。

⑤ 曹阳:《区域经济发展的差异性非均衡》,《经济学家》2001年第4期。

⑥ 杨秋宝:《宏观区域经济发展战略50年:从平衡发展到非均衡协调发展的转换》,《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0年第2期。

区域经济空间布局。积极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尝试开展针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等专项改革。健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招商引资功能。<sup>①</sup> 加快城乡要素市场化改革,户籍制度、农村土地制度、资本下乡经营管理制度改革提速,促使城乡要素之间实现自由流动与平等交换。以外向型发展路径引导地区间、城乡间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互联互通、成网成带,进而形成东中西互动、南北促进、城乡共同发展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过程,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连续的制度环境。然而,当前阶段,我国有关地区间收入分配的体制机制呈现出侧重生产效率和征管效率、关注公平正义不足以及地方自主权有限等问题。调整横向地区间收入分配非均等问题,理顺横向地区间收入分配机制,是我国目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一方面,应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让大量的农民工等流动人口享有参与社会保障的权益,进而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另一方面,应完善地区间收入分配机制,既要保持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的总体稳定,“在处理横向地区间收入分配关系方面,相关体制机制应注重体现效率、公平、正义、自主等四个层次的理念”<sup>②</sup>,又要推进地区间居民收入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尝试建立增值税地方分享机制,增强地方政府税收收入与当地居民生活消费之间的关联度,树立权为民赋、权为民用的执政理念,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和政府职能转变。

(责任编辑:宋宪萍)

<sup>①</sup> 范从来、秦研、赵锦春:《创建区域共同富裕的江苏范例》,《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sup>②</sup> 发中:《地区间收入分配的原则与路径(上)》,《中国财经报》2016年12月20日。